

#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天健所基本情况如下：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 人
2023年度业务收入 （经审计）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3年度上市公司 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	

	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家数	513家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3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镇洋发展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

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3年1月13日，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制定的2022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并对审计整体时间安排、审计关注重点、关注的重大事项等进行了重点沟通、讨论，明确了下一步审计工作安排，要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工作计划抓紧开展审计工作，对审计过程中发生的重大问题及时与审计委员会保持沟通。

（二）2023年4月18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认为其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关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良好的诚信记录，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要求的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三）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财务预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 四、总体评价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

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10 日